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董事会解聘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原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继斌先生因个人原因,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。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,同意其辞职。

2、公司董事长吴子富先生提议聘任梁旗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: 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7年6月29日